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珠海高栏港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现状评价		
委托单位	珠海高栏港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p><b>项目简介：</b></p> <p>珠海高栏港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CL8K5Q。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538 房（集中办公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陈光远，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珠海高栏港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因生产及实验室化验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乙醚、硫酸、丙酮、盐酸、高锰酸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钠、锌粉、硝酸银、硝酸钾、硝酸镁、硝酸锌、硝酸、过氧化氢溶液（30%）、高氯酸、硼氢化钾、重铬酸钾、1,2-乙二胺、六亚甲基四胺、高锰酸钾。上述物质均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列明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 703 号第三次修订，国办函〔2014〕40 号增补，国办函〔2017〕120 号增补，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中列明的易制毒化学品。</p> <p>该公司生产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主要在加药间储存与使用，化验使用的化学品在中控实验楼 1F 易制毒、易制爆储存仓库储存，在中控实验楼 2F 实验室使用。</p>			
项目组长	赵文朋		
项目组成人员	谢雄英、李琳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相关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情况		
<p><b>评价结论：</b></p> <p>综上所述，珠海高栏港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使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54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的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珠海高栏港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使用方面的安全管理，形成长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实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p>			

现场照片：

